## 9.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<u>(联合体)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 参加<u>眉县林业局(单位名称)</u>的 2025 年眉县"三区两带"困<u>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5</u> 年眉县"三区两带"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行业;承建企业为宝鸡顺和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33 人,营业收入为 273. 7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17. 33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行业;承建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人, 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 宝鸡顺和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23日